

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次监事会关于变更财务会计政策的说明

一、会计政策概述

1. 财务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(财会[2017]13 号), 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2. 2017 年 5 月 10 日, 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 号), 要求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, 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 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公司根据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 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3. 财务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, 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,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, 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规定,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损益, 按该规定列报于利润表中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项目”, 不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外收入——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——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”中列报,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 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, 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《通知》进行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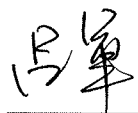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: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 计入其他收益,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其他收益: 23, 163, 800.00 元。
(2)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 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营业外支出本年金额减少 34, 067.62 元, 上年金额减少 53, 727.66 元, 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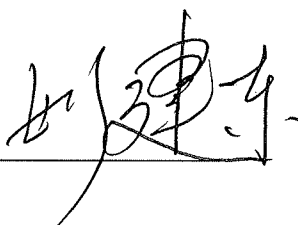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：

吕军：  _____

千山：  _____

姚建东：  _____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